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用心 · 新去動

出席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時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通過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a) 汪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Michael John Enright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通過董事會與其釐定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外加股份		
7.	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擴大授權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外加股份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要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劃去，並在欄上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下空格內加上「X」，如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下空格內加上「X」。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方為有效。
- 聯名股東方面，如排名首位之股東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